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公告

王永平：本院受理原告施建平与被告王永平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，因你下落不明，无法送达，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苏0681民初4519号起诉状副本、开庭传票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须知、诉讼风险告知书、民事裁定书等相关法律文书。原告诉请要点：1、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各项损失合计32961.16元；2、本案的诉讼费、鉴定费由被告承担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，并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下午14时30分（遇法定节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开发区人民法庭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本案定于2025年7月28日14时30分开庭。特此公告。

启东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